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A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9002	018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24日起,除了提示事项中的(2)类情况,对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不同份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上述金额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针对在建信基金直销渠道投资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10万元 (不同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高于10万元的部分金额。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3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作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020188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2	020189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债券(FOF)Y
3	017258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Y

自2026年7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https://www.gtht.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伊拉克瑞达公司签订了伊拉克巴士拉海水淡化项目输水系统分包合同,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89.25亿元。该项目位于伊拉克巴士拉省。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设计建造日供水量100万立方米的输水系统(包括长约240公里的输水管线、一座主泵站和九座接收泵站)。项目工期为6个月的有限开工期+1350天的主体工程期,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19年3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国际")的参股公司第一达卡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FIRST DHAKA ELEVATED EXPRESSWAY(FDEE)CO.,LIMITED)(以下简称"FDEE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签署项目贷款协议,协议约定的FDEE公司贷款金额为8.61亿美元。水电国际按照持股比例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电国际已向相关债权人支付4,191.32万美元担保履约款,其中本次新增担保履约973.11万美元。

●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给予项目更多优惠条件,改善项目经济可行性,同时加强海外投资保险索赔工作,保护公司利益。

一、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2019年3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水电国际的参股公司FDEE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签署项目贷款协议,协议约定的FDEE公司贷款金额为8.61亿美元。水电国际按照持股比例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该等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中披露,并列入公司后续年度的年度担保计划进行决策与披露。

因FDEE公司当前运营收入有限,无还本付息能力。截至本公告日,水电国际已向相关贷款人提供合计4,191.32万美元的担保履约款,其中本次新增担保履约973.11万美元,前次提供的3,218.21万美元担保履行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后续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给予项目更多优惠条件,改善项目经济可行性,同时加强海外投资保险索赔工作,保护公司利益。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FDEE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目前注册资本为33,592.46万美元,股权结构为:水电国际持股比例为20%、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为80%,主要从事孟加拉国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相关业务。

截至2026年6月30日,FDEE公司资产总额74,666.51万美元,负债总额72,075.88万美元,2026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696.63万美元,净利润-72.18万美元(未经审计)。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协商,争取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 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上午9:15至2026年7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赵寅鹏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3人,代表股份400,994,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1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8,012,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7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981,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88,817,220	96.9632%	12,161,637	3.0329%	15,910	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8,394,834	89.9002%	12,161,637	10.0866%	15,910	0.0132%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88,806,420	96.9605%	12,159,537	3.0323%	28,810	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8,384,034	89.8913%	12,159,537	10.0848%	28,810	0.0239%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88,796,320	96.9580%	12,165,237	3.0338%	33,210	0.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8,373,934	89.8829%	12,165,237	10.0896%	33,210	0.0275%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88,793,820	96.9573%	12,148,937	3.0297%	52,010	0.01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8,371,434	89.8808%	12,148,937	10.0761%	52,010	0.0431%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郭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59,085,551,0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36亿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46,406,815,561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48亿元(含税)。

连同已派发的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本行2025年全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03.40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636388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1-#6机组电力监控SIS系统迁入四期信创SIS系统服务公开招标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6]06408号),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信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1-#6机组电力监控SIS系统迁入四期信创SIS系统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方, 项目中标金额为476.176万元。

由于国能信控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企业,因此国能信控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可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英才北二街9号国电新能源院301号楼6层 618、619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余康

注册资本:23,073.226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49385547C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5%,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13%,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8%。

2.关联方简介

国能信控成立于2003年4月,拥有"星海、星空、星云、星辰、华电天仁"五大系列自主产品,涵盖智慧企业管理、智慧能源生产、数据平台、业务平台、新能源监控、生产实时/调度、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安全采集、安全设备)储能(储能设备与管理系统)、综合能源、PLC 工控、风电变桨控制、智能网

关等业务领域。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资产总额	218,980.80	217,063.12	242,690.74
净资产	77,072.44	67,381.65	58,436.81
营业收入	240,364.17	206,519.98	157,410.71
净利润	9,690.78	8,940.09	9,057.57

3.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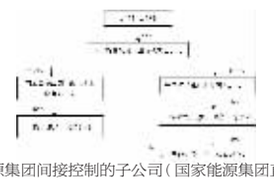

国能信控是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其2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汉川公司委托国能信控实施上述长源电力汉川公司#1-#6机组电力监控SIS系统迁入四期信创SIS系统服务项目,构成本公司与国能信控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国能信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标的为长源电力汉川公司#1-#6机组电力监控SIS系统迁入四期信创SIS系统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476.176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能信控是是国内大型火力发电厂智慧企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智慧企业建设经验。通过实施长源电力汉川公司#1-#6机组电力监控SIS系统迁入四期信创SIS系统服务,保证#1-#6机组SIS系统符合信创要求。汉川公司集成#1-#6机组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实时推送、中断警报,大幅提升应急响应速度。依托厂内SIS系统,确保IMS智慧管理平台、智能报表、智能安全、智能设备管理、移动应用、能损系统、智能工作台等业务功能的数据准确性,为生产经营提供高效数据决策支持,进一步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上述长源电力汉川公司#1-#6机组电力监控SIS系统迁入四期信创SIS系统服务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固定资产。本项目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6.32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累计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所属单位	关联方	标的金额(万元)	内容	日期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营销分公司	662.81	销售商品	2026年4月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	采购物资	2026年5月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70	接受劳务	2026年5月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09.44	接受劳务	2026年5月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桐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6.80	接受劳务	2026年6月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15.00	接受劳务	2026年6月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770	接受劳务	2026年6月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	接受劳务	2026年7月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30	接受劳务	2026年7月
合计		6247.05		

八、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6]06408号);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054,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副董事长胡坤裔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程亚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0人,董事长李国璋、副董事长胡坤裔、董事王杰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474,489	99.8663	464,605	0.1070	115,380	0.02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66,073,752	99.1298	464,605	0.6970	115,380	0.17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珊、茅泽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6年1月20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026年1月27日至4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平均成交价格为39.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46)。

2026年7月5日及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576,200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01,739,857元变更为1,196,163,657元,总股本将由1,201,739,857股变更为1,196,163,6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及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6-067)、《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临2026-068)及《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7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7月23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9月5日9:00-11:00;15: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13室

3.邮箱:dmb@xingfagroup.com

4.邮编:443000

5.联系人(邮件收件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联系电话:0717-6760939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后请致电上述联系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5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A股股本为3,999,372,942股 (本公司A股总股本4,028,032,35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659,411股A股后的股本),以此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4.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643,742,279.16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本公司A股总股本(含回购A股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4.080757元人民币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080757元人民币/股。

2、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H股权益分派事宜,请参见本公司2026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关于派发末期股息的说明》。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6年6月17日,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2026年6月18日发布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28,659,411股,存放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无需因为股本总数的变动而调整原先确定的利润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8,659,411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等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本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A股总股本4,028,032,353股扣除已回购A股股份28,659,411股后的3,999,372,942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4.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说明: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按10%征收,扣税后每10股派发3.699元人民币;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先按每10股派发4.11元人民币,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股息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22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11元人民币,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8日;A股除息日为2026年7月29日;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7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90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使本公司不能如期完成权益分派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A股股本(不含回购A股股份)×分配比例,即1,643,742,279.16元人民币(含税)=3,999,372,942股×0.411元人民币/股(含税);按本公司A股总股本(含回购A股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本次实际A股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A股总股本(含回购A股股份)×10,即4.080757元人民币(含税)=1,643,742,279.16元人民币(含税)÷4,028,032,353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本公司A股总股本(含回购A股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080757元人民币/股。

七、其他事项

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6年8月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55号中兴通讯大厦A座

咨询联系人:李伟

咨询电话:+86(755)26770282

传真电话:+86(755)26770286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2、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